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中小盘研究团队

碳市场月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迎来首次修订，市场量价齐升态势延续

——中小盘主题

周佳（分析师）

zhoujia@kysec.cn

证书编号：S0790523070004

李慧祥（分析师）

lihuixiang@kysec.cn

证书编号：S0790526070006

● 主要看点

政策方面，生态环境部就 3 项新方法学公开征求意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修改，针对未按期足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设立缓冲期。市场表现方面，全国碳市场 8 月呈现量价齐升态势，成交量加权均价达 94.74 元/吨；CCER 成交价跟随 CEA 同步上涨；地方碳市场走势分化，涨跌不一；欧盟碳市场整体运行平稳，价格波动有限，成交量有所下滑。

● 核心观点

1. 2026 年 8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就更新造林碳汇、乔木林经营碳汇、中深层地热能水热型供暖技术应用工程 3 项新方法学公开征求意见。三项方法学理论年减排潜力合计约 6570 万吨，有望缓解 CCER 供给不足的现状。但从方法学落地到减排量登记存在时滞，2026 年市场供不应求的格局难以改变。
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针对未按期足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设立缓冲期，或将缓解履约截止期前配额价格上涨的现象。

● 2026 年 8 月“双碳”要闻

1. 2026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正式发布 202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明确年度配额总量为 8000 万吨，纳管企业从 419 家扩围至 476 家。
2. 2026 年 8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公开征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更新造林碳汇（征求意见稿）〉等 3 项方法学意见的函》，就更新造林碳汇、乔木林经营碳汇、中深层地热能水热型供暖技术应用工程 3 项新方法学公开征求意见。
3. 2026 年 8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指导目录（2026 版）》，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器具配备与数据溯源。

● 2026 年 8 月碳市场行情

1. 2026 年 8 月全国碳市场 CEA 成交量为 2560.93 万吨，环比增长 48.7%；成交量加权均价为 94.74 元/吨，环比上涨 7.54%。
2. 2026 年 8 月上海、广东和湖北碳市场成交量分别为 22.08 万吨、209.67 万吨和 6.60 万吨，三地成交量加权均价分别为 56.19 元/吨、38.45 元/吨和 36.49 元/吨。
3. 2026 年 8 月 CCER 成交量为 385.92 万吨，环比增长 44.45%；成交量加权均价为 94.23 元/吨，环比上涨 8.70%，成交主要集中于 83.67—96.94 元/吨区间，价格中枢上行。
4. 2026 年 8 月 EUA 期货成交量为 4.01 亿吨，环比下降 34.62%；8 月 31 日结算价为 82.59 欧元/吨，较 7 月 31 日上升 2.56%。

● 风险提示：政策不确定性风险、政策实施不及预期等。

相关研究报告

《碳市场专题：全国碳市场开市五周年的回顾与展望——中小盘策略专题》-2026.8.13

《碳市场月报：量价齐升，配额政策调整重塑市场格局——中小盘策略专题》-2026.8.5

目 录

1、 核心观点	3
1.1、 生态环境部印发 3 项 CCER 新方法学的征求意见稿	3
1.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修改	4
2、 2026 年 8 月中国碳市场行情	5
2.1、 全国碳市场（CEA）	5
2.2、 部分地方碳市场	6
2.3、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	7
2.3.1、 CCER 市场成交量及成交均价	7
2.3.2、 已登记 CCER 项目统计	8
2.3.3、 已签发 CCER 规模统计	8
3、 2026 年 8 月欧盟碳市场行情	9
4、 风险提示	9

图表目录

图 1： 全国碳市场 8 月成交量及成交均价走势	5
图 2： 全国碳市场历史成交量及成交均价走势	5
图 3： 全国碳市场挂牌协议与大宗协议交易量价对比	6
图 4： 上海、广东及湖北碳市场 8 月成交量及成交均价	6
图 5： CCER 市场月度成交量及成交均价走势	7
图 6： CCER 市场至今成交量及成交均价走势	7
图 7： 已登记 CCER 项目数量及累计预计计入期总减排量	8
图 8： CCER 累计签发量	8
图 9： 欧盟碳配额期货成交量及结算价走势	9
图 10： 欧盟碳配额现货市场价格及成交量走势	9

1、核心观点

1.1、生态环境部印发 3 项 CCER 新方法学的征求意见稿

事件：2026 年 8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公开征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更新造林碳汇（征求意见稿）〉等 3 项方法学意见的函》，就**更新造林碳汇、乔木林经营碳汇、中深层地热能水热型供暖技术应用工程** 3 项新方法学公开征求意见。

更新造林碳汇：填补“迹地”制度空白，与造林碳汇形成互补。现行造林碳汇方法学要求土地在项目开始前至少三年为不符合森林定义的规划造林地，导致迹地和“边采边造”的林地无法申报。更新造林碳汇针对曾是森林的土地，以及现状为森林但已纳入采伐计划的土地，通过人工种植乔木、竹子或灌木重新营建或恢复森林的活动，核算其碳汇量。该方法学明确以“迹地”或“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许可主伐/更新采伐的林地”为适用土地，两者互不交叉、形成互补，同时涵盖伐前更新与伐后更新两种技术路线。该方法学项目存量大、可追溯项目多，2013 年以来全国累计完成人工更新造林约 450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更新造林约 550 万公顷，现存各类迹地约 240 万公顷，**全国更新造林固碳潜力约每年 4500 万吨二氧化碳**。

乔木林经营碳汇：首个存量森林经营方法学。乔木林经营碳汇方法学通过实施森林经营措施，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增汇，从而实现大气中二氧化碳的清除，是 CCER 体系下首个针对存量森林经营的方法学。该方法学支持的乔木林经营碳汇项目应具有高质量、额外性、权属清晰和合法规范等条件，适用于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和能源林的增汇经营活动，不适用于灌木林、经济林及果园经营。应用该方法学的乔木林经营项目，需采取间伐和定株、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中的一种或者多种经营措施。**到 2030 年全国年均预计可产生乔木林经营碳汇量约 970 万吨二氧化碳**。该方法学受益面广，为地方林草平台和国有林场提供了存量资产变现通道。

中深层地热能水热型供暖技术应用工程：取热不耗水，地热能替代天然气供暖。供暖是北方地区核心民生工程，但传统供暖高度依赖化石能源，采暖季二氧化碳年排放量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 10%。中深层地热能水热型供暖技术通过“取热不耗水、采灌均衡”的可持续闭式循环系统提取地下热能，是化石能源供暖的优质替代方案。该方法学与此前已发布的《中深层地热能井下换热供暖》方法学形成互补，覆盖了地热供暖的另一条主流技术路线。**目前中国中深层地热能水热型供暖年减排约 700 万吨 CO₂，到 2030 年有望增至约 1100 万吨/年**。

三项新方法学可盘活的存量项目众多，有望缓解 CCER 供给不足的现状。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CCER 累计登记减排量仅 2423.35 万吨，三项新方法学理论年减排潜力合计约 6570 万吨，远超现 CCER 的供给速度。三项方法学正式落地后，有望缓解 CCER 供给不足的现状。

从方法学落地到减排量实际签发存在时滞，2026 年内 CCER 供不应求的格局难以改变。正式稿落地、项目设计文件公示、审定、登记等环节需要时间，新增 3 项方法学难以在 2026 年内转变为实际供给。从供给端看，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综合现有公示中及公示结束的减排量数据，2026 年全年 CCER 供给上限约为 1021.58 万吨，较 2025 年的 1776.37 万吨明显收缩。需求端则呈现相反趋势：一方面，全国碳市场（CEA）电力行业配额分配持续收紧，叠加结转政策调整，市场历史结余配

额进一步减少，对 CCER 需求上升；另一方面，新纳入的三个行业不再实行等量分配，配额缺口开始显现，对 CCER 形成刚性需求。在供给收缩与需求扩张的双重作用下，2026 年 CCER 价格中枢预计高于 2025 年，年内供不应求的格局预计将持续。

1.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修改

事件：2026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3 号）发布，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 1 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原条款大幅强化了全国碳市场的履约约束力。2020 年 12 月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违约成本较低，部分企业存在消极履约行为，全国碳市场的约束力不足。2024 年 5 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正式实施，大幅提高了对未履约行为的处罚力度，未及时履约将直接面临 5 至 10 倍的高额罚款。2026 年 1 月，宁夏天瑞热能制供有限公司被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4.24 亿元罚款，为全国首张“亿级罚单”，标志着碳市场履约成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硬性红线，同时也代表以履约为目的的买入行为对碳价缺乏弹性。

与原条款相比，修订后的条款针对未按期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增设了限期改正的缓冲期。原条款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期足额清缴配额的，直接处以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均价 5 至 10 倍的罚款，并等量核减下一年度配额。修订后，处罚结构调整分为两档：第一档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档为限期内仍未完成清缴的，方启动 5 至 10 倍市场均价的倍数罚款，同时保留责令停产整治措施，但删除了原条款中的配额核减规定。这一调整的核心在于引入了“限期改正”环节，为企业在正式触发高倍数罚款前提供了整改窗口，既保留了碳市场履约的刚性约束，又赋予监管部门一定的执法弹性，避免因企业偶发性资金周转或数据核算延迟而直接面临巨额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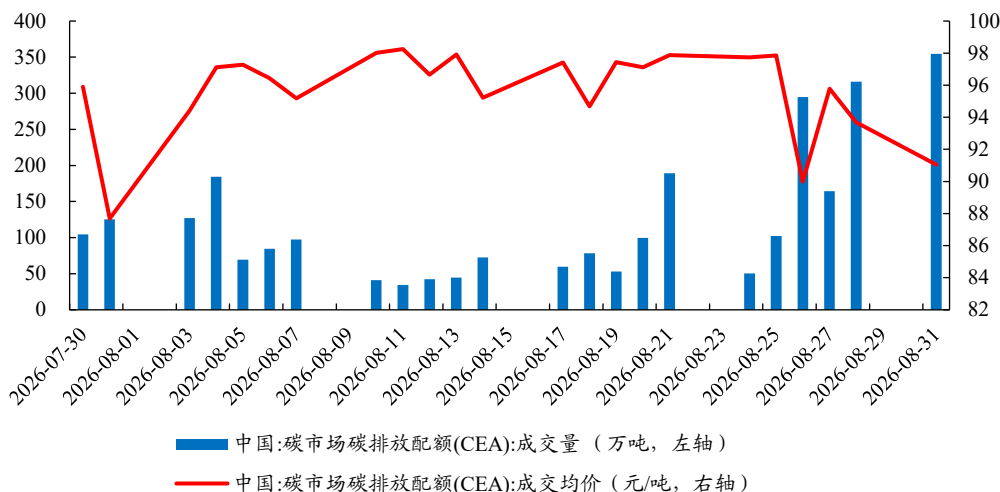
修改后的条款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履约截止期前配额价格上涨的现象。对于配额盈余企业，若未能在履约截止日前出售其盈余配额，不会遭受实际损失；对于配额缺口企业，若无法在履约截止日前买入足够配额，将会面临高额处罚。这种买卖双方议价能力的差异，致使履约截止日前，配额价格通常上行。修订后的条款增设了限期改正环节，配额缺口企业即便未能在截止日前完成清缴，只要在限期内补缴，仅需承担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固定罚款，而非直接触发数倍罚款，该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履约截止期前买卖双方议价能力的差异。

2、2026 年 8 月中国碳市场行情

2.1、全国碳市场（C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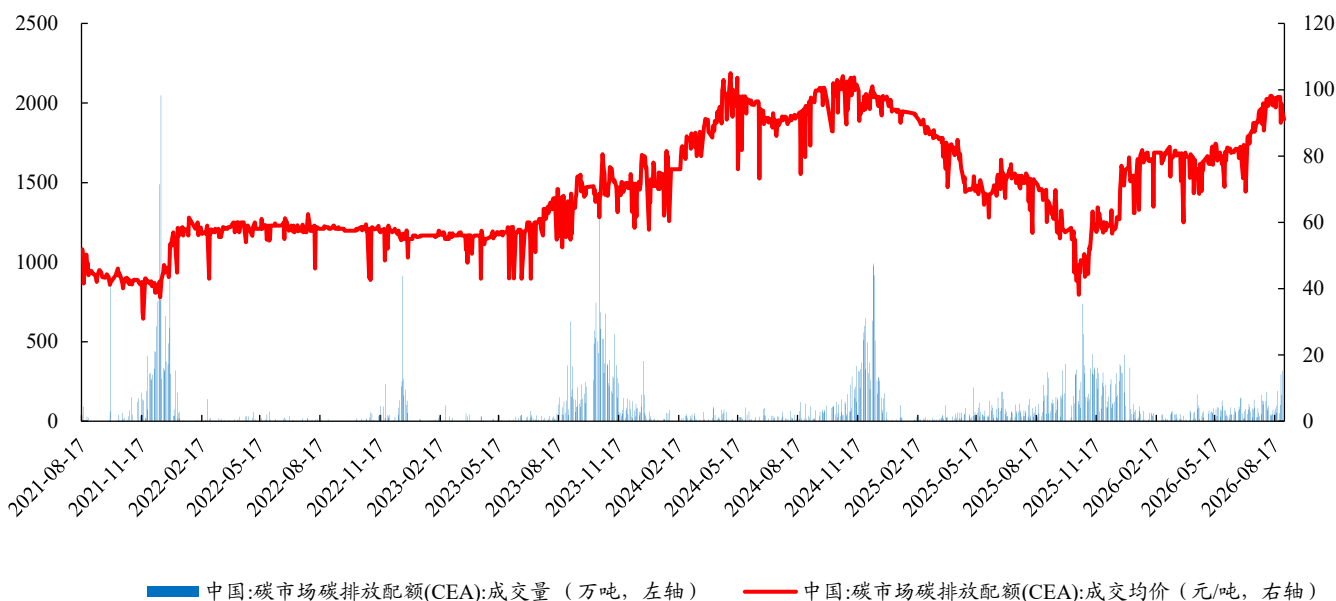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全国碳市场 CEA 成交量为 2560.93 万吨，环比增长 48.7%；成交量加权均价为 94.74 元/吨，环比上涨 7.54%。8 月 31 日成交均价报 91.04 元/吨，环比上涨 3.83%。8 月成交价格明显抬升，成交量同步放大，呈现量价齐升态势。

图1：全国碳市场 8 月成交量及成交均价走势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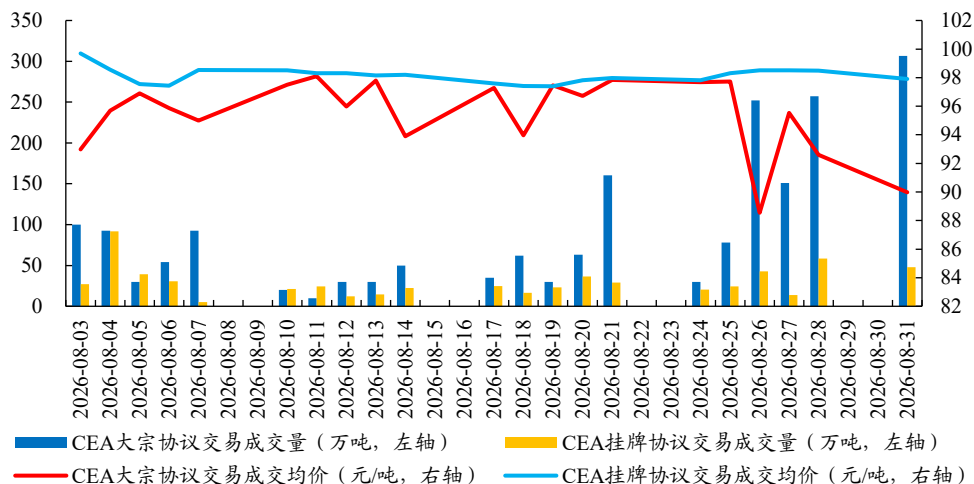
图2：全国碳市场历史成交量及成交均价走势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8月挂牌协议交易成交量为626.23万吨，环比增长7.19%；大宗协议交易成交量为1934.70万吨，环比上升69.44%，大宗交易占比由7月的66.15%升至75.55%。挂牌和大宗交易加权均价分别为98.18元/吨和93.63元/吨，均较7月上涨，挂牌价格较大宗价格高约4.55元/吨。

图3：全国碳市场挂牌协议与大宗协议交易量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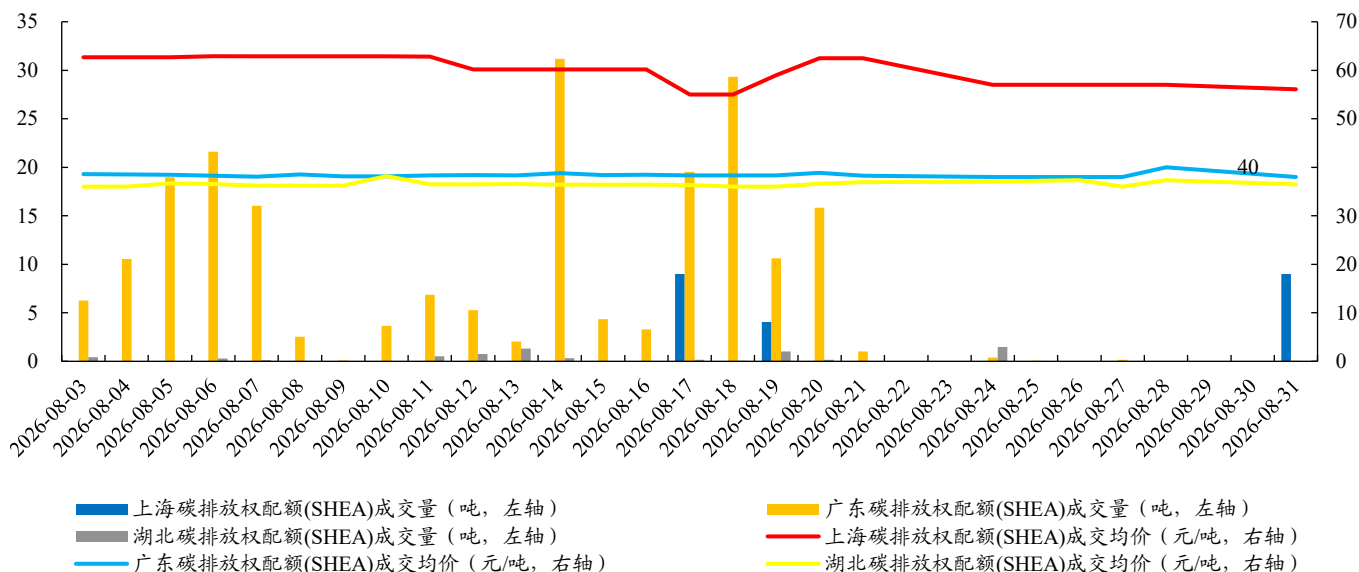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2.2、部分地方碳市场

8月上海、广东和湖北碳市场成交量分别为22.08万吨、209.67万吨和6.60万吨，较7月相比分别上升1169.99%、上升160.84%、上升52.97%。三地成交量加权均价分别为56.19元/吨、38.45元/吨和36.49元/吨，较7月分别上升3.93%、下降2.87%和上升1.45%，地方市场价格差异较为明显。

图4：上海、广东及湖北碳市场8月成交量及成交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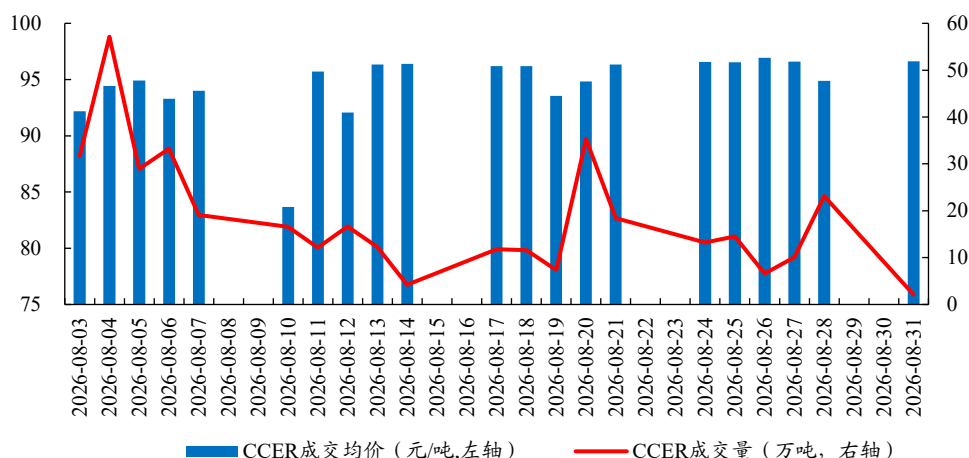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2.3、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

2.3.1、CCER 市场成交量及成交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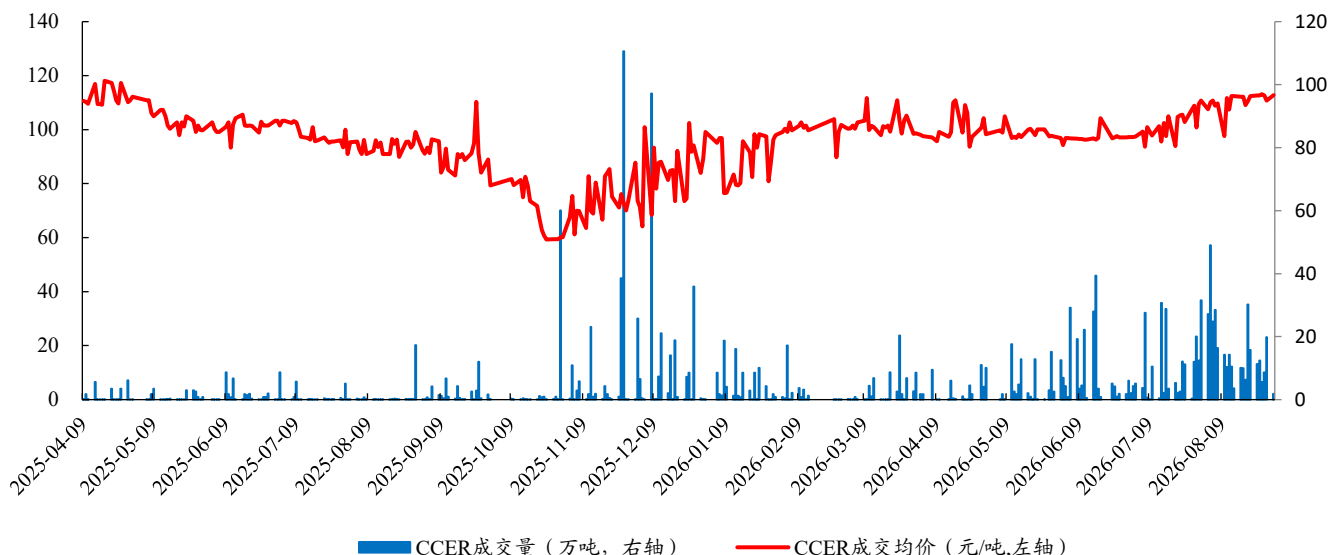
8 月 CCER 成交量为 385.92 万吨，环比增长 44.45%；成交量加权均价为 94.23 元/吨，环比上涨 8.70%，市场成交量与价格同步上涨。8 月 31 日成交均价上升至 96.62 元/吨，较 7 月末上涨 1.79%；8 月成交主要集中于 83.67—96.94 元/吨区间，价格中枢上行。

图5：CCER 市场月度成交量及成交均价走势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6：CCER 市场至今成交量及成交均价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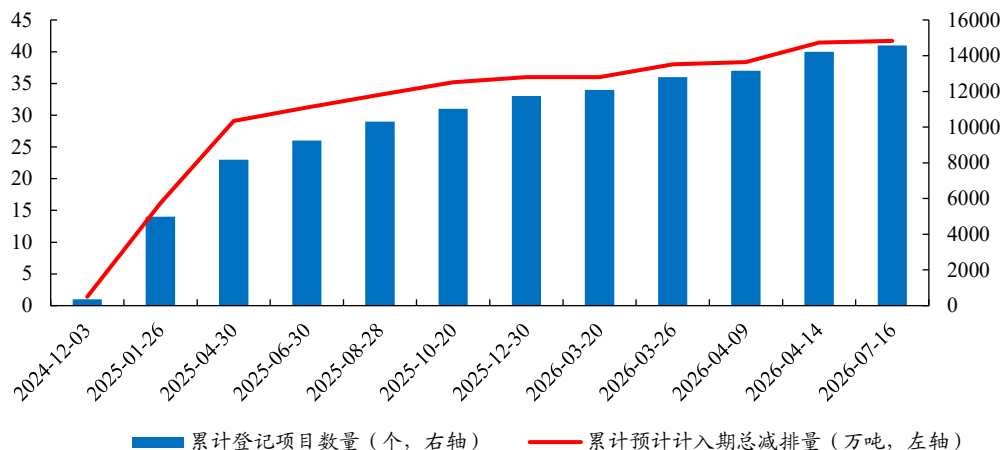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2.3.2、已登记 CCER 项目统计

2026 年 8 月无新增登记项目。全国累计已登记项目增至 41 个，预计计入期总减排量达到 1.48 亿吨。预计计入期总减排量属于项目全计入期的潜在减排规模，不等于当前已经签发或可以交易的 CCER 供给。

图7：已登记 CCER 项目数量及累计预计计入期总减排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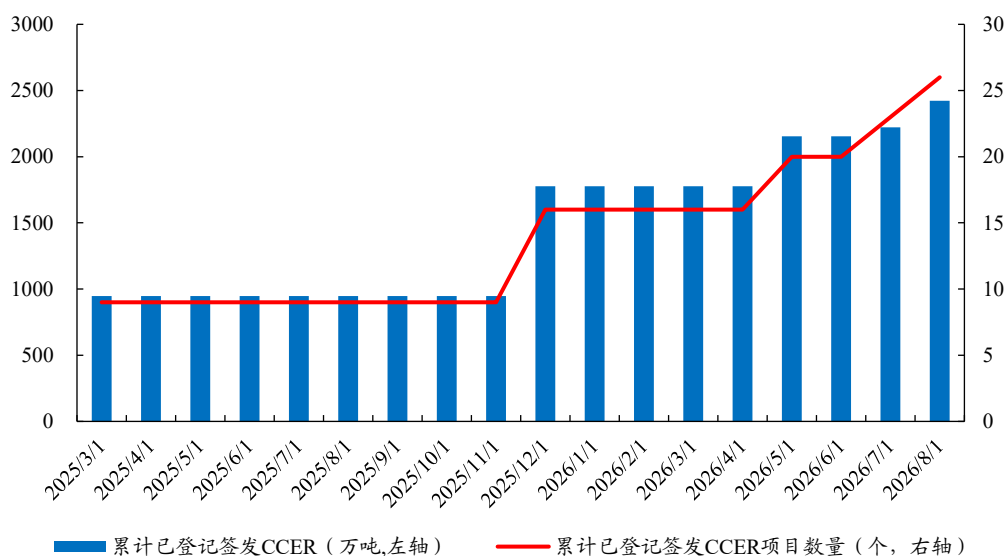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及信息平台、开源证券研究所

2.3.3、已签发 CCER 规模统计

截至 8 月 31 日，累计已登记签发 CCER 为 2423.35 万吨，较 7 月末增加 202.26 万吨，增幅约 9.11%。

图8：CCER 累计签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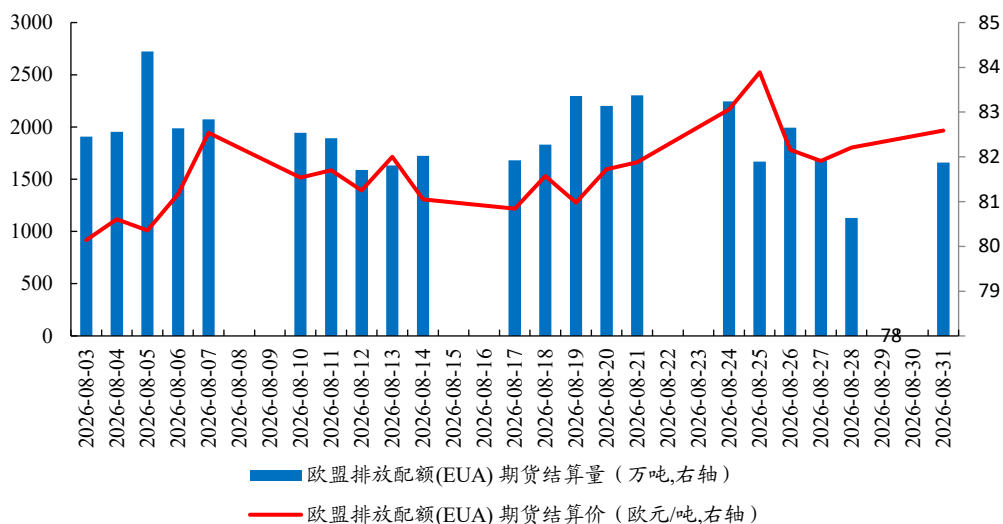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及信息平台、开源证券研究所

3、2026 年 8 月欧盟碳市场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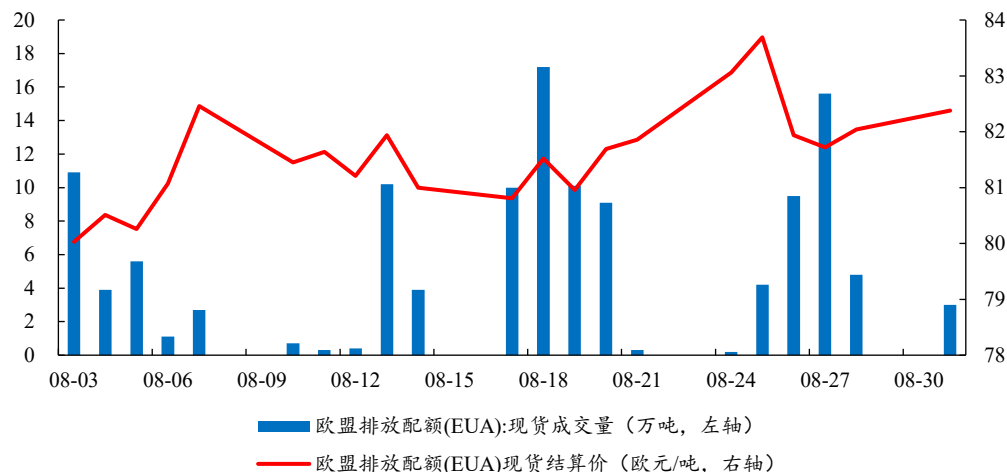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EUA 期货成交量为 4.01 亿吨，环比下降 34.62%；8 月 31 日结算价为 82.59 欧元/吨，较 7 月 31 日上升 2.56%。7 月 EUA 加权成交均价上升约 1.25%，整体运行于 80.14—83.89 欧元/吨区间，暂未形成明确的趋势性方向。

图9：欧盟碳配额期货成交量及结算价走势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图10：欧盟碳配额现货市场价格及成交量走势



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4、风险提示

政策不确定性风险、政策实施不及预期等。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正式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开源证券评定此研报的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因此通过公共平台推送的研报其适用的投资者类别仅限定为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报中的任何信息。

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分析师声明

本研究报告的署名人员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署名人员的研究观点，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本报告署名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证券评级	买入（Buy）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outperform）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Neutral）	预计相对市场表现在 -5%~+5%之间波动；
	减持（underperform）	预计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评级	看好（overweight）	预计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Neutral）	预计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underperform）	预计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备注：评级标准为以报告日后的 6~12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表现，其中 A 股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北交所基准指数为北证 50 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美股基准指数为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开源证券客户的，属于商业秘密材料，只有开源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往的业绩表现不应作为其日后表现的预示。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开源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开源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开源证券研究所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陆家嘴金控广场1号楼3层
邮编：200120
邮箱：research@kysec.cn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45层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kysec.cn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9层
邮编：100044
邮箱：research@kysec.cn

西安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邮箱：research@kysec.cn